

2007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逃犯 (澳大利亞)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逃犯 (澳大利亞)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
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4.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為
修訂於 1993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簽訂的
《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
而訂立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本議定書，與澳大利亞政府（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謹記於 1993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的協定，

為修訂《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修訂《協定》，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二條

《協定》第五條須予刪除。

第三條

《協定》第九條第 (3) 款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一名被被告人，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一份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的副本。如移交要求是向香港提出的，則須連同下述證據：根據香港的法律，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香港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的證據。”

第四條

《協定》第十六條第 (1) 款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拒絕全部或部分移交要求，須給予理由。”

第五條

- (1) 本議定書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
- (2) 本議定書在《協定》維持有效期間維持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11 月 6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 (澳大利亞)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命令”)，以在香港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並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於香港簽署的議定書 (“議定書”)。議定書修訂在 1993 年 11 月 15 日於香港簽署的協定。該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而本命令第 4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